

驾考新规引发市民担心，物价部门称——

# 不允许驾校私自乱涨价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卞张涛) 明年1月1日起，驾证考试将施行新规，驾考通过难易程度难以预料。近日，德州多所驾校咨询和报名学车的市民明显增多，也有市民担心驾校会以此来涨高学车费用。

17日，家住湖滨北大道某小区的市民郭先生来到华晨驾校咨询学车事宜，“对现在的科目考试还了解一些，想赶快报名学车，担心施行新规后不容易考过了。”郭先生说，“驾考难度增大，会提高市民的驾驶技巧，这是好事，但因为对于新规不熟悉，考试过不了还是很头疼。”

记者联系了多家驾校了解到，近日来咨询和报名学车的市民明显增多，他们在咨询时或多或少都会提到新规。

记者了解到，此次驾考新规，针对大型车辆的培训内容改变较多，小型车辆的培训则是取消了一些不实用的项目，比如桩考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通过连续障碍等考试项目，这样无疑降低了驾考难度，另外新规中也规定了学员培训学时。“只要大家能保证学时，通过不成问题。”一驾校教练介绍说。记者从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驾培科了解到，目前德州市驾校学时计时系统全部安装完毕，已经进入全面试运行阶段。

采访中，也有市民担心驾校会拿新规“做文章”提高学车费用。“担心学车价格上涨，但是也担心这段时间因为学车市民增多，驾校故意提高价格。”市民周先生说。

德州市交通运输局驾培科工

作人员介绍说，目前市民学车费用包括驾校培训费和交警部门的考试费，“驾校培训费一般在2080元至2300元，但允许在2300元以上20%之间浮动。”该工作人员介绍说，对于连续3年年度质量和诚信考核为3A的驾校，可参照省里的驾校培训费收费标准，该驾校培训费在2080元至2600元，并可在2600元以上20%之间浮动。该工作人员介绍说，驾校收费必须到驾培科以及物价部门审核备案，禁止私自提价，市民发现有驾校收费违规，可到驾培科投诉。

德州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说，交警部门的考试费为710元，物价部门一直在对驾校收费进行监督，市民发现驾校违规收费同样可以向物价部门投诉。



## 熟视无睹

17日，步行街内的消防安全通道处虽有“禁放车辆，违者罚款”的标识，依然停满了自行车和电动车。

本报记者 常学艺 摄影报道

撞人后逃逸 被查又想逃

# 这个货车司机真能跑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陈庆贵) 10日晚8点左右，河北驾驶员邱某在陵县宋家镇将一位路人撞伤，驾车逃逸的他行至陵镇十字路口被民警拦截询问时加足油门又想逃跑，最终还是被民警截获。

据报警者称，肇事车事发后没有停车，一直向南逃逸，事故科民警打电话给陵镇中队执勤民警在十字路口拦截。陵镇中队民警接到

驾驶员邱某终于承认了肇事逃逸的事实。

经讯问得知，该驾驶员邱某系河北沧州市人，当天驾驶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河北拉煤去淄博送货，行至事故地点时，将正要过马路的姜某撞伤。据了解，伤者脚趾被轧掉4个，头部受重伤。

邱某因交通肇事逃逸受到罚款2000元，治安拘留14天的处罚，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中。

## 查处410起案件 挽回200多万元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苏杰) 17日，记者从德州市政协民主评议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活动暨工作汇报会议获悉，今年以来，德州市工商局共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410余起。

今年以来，德州市工商局共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4856件，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410余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此外，德州市工商局工作人员积极指导企业开展商标权市场化运作，指导泰山集团通过商标质押融资5亿元，指导企业通过股权出资出质、动产抵押、商标专用权质押及个私协牵线搭桥等方式帮助企业融资，助力企业融资30多亿元。



17日，在湖滨中大道上，德州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正在对高压汇控柜进行配网设施改造。

本报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代兆民 王衍 摄影报道

## ○县域动态

德城>>

### 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应急机制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李长辉

王兵) 17日，记者从德州

市司法局获悉，今年以来，德城区广川司法所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75起，调解成功率98%，消除安全隐患苗头3起。

广川司法所建立了排查机制，实行每月排查，重大活动、节假日日排查以及不定期矛盾排查，对突出的矛盾纠纷，采取定时、定人、定点、定责的办法，

开展“拉网式”专项排查，加强矛盾隐患的控制力，将人民调解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

此外，广川司法所还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应急机制。办事处制定了突发性和群体性矛盾纠纷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规定相关社区第一时间到现场、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将相关人员劝离现场等待责任单位协调解决，使突发性和群体性矛盾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禹城>>

### 90岁老人每年领300元补助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申宸)

17日，记者从德州市老龄办获悉，日前武城县实现高龄津贴政策，向年满90周岁的老人发放300元补助。

从10月23日起，凡具有武城县户籍且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均享受县财政每年发放300元的津贴补助金。在此之前，夏津县已于2011年出台高龄津贴政策，

为年满95周岁具有夏津县户籍的老年人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其他县市区也在积极筹措组织，争取早日出台相关政策。”德州市老龄办相关负责人称，高龄津贴政策逐步实施，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群体特别是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实现“老有所养”。

禹城>>

### 打造法律援助服务圈

本报10月17日讯(记者

刘振 通讯员 贾迎迎

王兵) 17日，记者从德州市司法局了解到，今年以来禹城市法律援助中心以打造“城镇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和实现能援多援、应援尽援为工作目标，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87件，为当事人减免收费25.2万元。

今年以来，禹城法律援

助中心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对经济困难条件的认定上灵活变通，对于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不再审查经济是否困难，将因自然灾害、伤亡、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人群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87件，为当事人减免收费25.2万元。